

本府公教人員輔助購置住宅貸款利率亦配合調整 人事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6/1/5 19:49:07

89年度（含）以前辦理之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利率及94年度（含）以前辦理之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利率，自104年12月23日起依規定由原年息1.347%調整為年息1.2

77%，請通知所屬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住宅貸款利率，係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年息0.042%計算機動調整。

二、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儲機動利率自104年12月23日起由原年息1.305%調整為年息1.235%，旨揭住宅貸款利率隨同調整。

三、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，其中未貼補差額利息部分之利率由2.205%調整為2.135%（即1.235%+0.9%）。